

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周自然资字〔2024〕18号

签发人：王中红

办理结果：A

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市五届政协二次会议 20240379 号提案的 答 复

李广兴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闲置土地利用和创新农业发展的提案》收悉，结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责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闲置土地盘活处置工作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闲置土地利用工作高度重视，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结合实际，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盘活利用目标任务、时序安排和责任分工。以部监测监管系统为平台，梳理分析每宗土地情况，逐宗制定整改计划，建立工作台账。全市 2009-2023 年批而未供土地

有 7.5117 万亩，2023 年未完成量 5577 亩，今年总任务量 2.4931 万亩。截至目前，已处置 7418.5 亩，任务完成率 29.76%。有三个县已经超额完成任务。全市年初闲置土地共 221 宗 10019 亩，净减少率 19.38%，净减少量 1942 亩，现已处置 1862.5 亩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

1.进一步加大对闲置土地日常巡查处置力度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安排专人负责闲置土地处置工作，一地一策、分类施策，确保闲置土地能及时处置到位。

2.对政府原因造成闲置的，逐宗分析原因，落实责任部门，通过调整规划设计条件、落实拆迁补偿方案、完善基础设施配套等方式，尽快消除障碍，创造满足开工建设的必要条件，加快项目开工建设。短期内不能开工建设的，采用收回、置换等方式加以处置。

3.对企业自身原因造成闲置的，通过采取行政、经济、法律等综合措施，督促企业限期开发。对不按约定动工建设的，及时采取约谈、收取闲置费、直至收回土地使用权等措施予以处置。加强土地市场诚信体系建设，建立土地市场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在问题整改到位前，对违规违约单位和个人办理土地相关手续予以必要限制；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、划拨决定书规定恶意囤地、炒地的，依照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第 24 条规定，不得受理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新的用地申请；相关部门要加强

协作配合，限制其项目立项、融资等经济活动。

4.对其他原因造成闲置的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努力消除影响开工的各种因素，促进项目开工建设。因司法查封无法开工建设的，主动与法院协商，达成处置意见，待查封解除后落实相关处置措施；因群众信访等事项无法开工建设的，在保护人民群众和土地使用权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，主动沟通协调，化解矛盾，促进开工建设。

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、关注和支持，也请您以后多提宝贵的意见建议，共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。

2024年6月20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394-6072919

联系人：游延涛

邮政编码：466000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

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0日
